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德陇处罚〔2026〕70号

当事人：陇川县景罕艺成鲜鲜福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PB2H

住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景罕镇*****

经营者：张**

根据群众在12313平台举报陇川县景罕艺成鲜鲜福超市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卷烟，2026年4月7日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陇川县烟草专卖局对位于陇川县景罕镇*****的陇川县景罕艺成鲜鲜福超市进行执法检查。执法人员在陇川县景罕艺成鲜鲜福超市经营场所及销售柜台内检查出35类共863盒待售卷烟。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也无法提供上述卷烟的合法来源。

当事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涉案财物（卷烟）先行登记保存，当场送达《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陇市监先登（2026）1-03号）及《财物清单》（陇市监物〔2026〕1-03号）。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及先行登记保存证据过程进行了拍照，并当场告知当事人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理由、依据。当事人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确认。本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董绍龙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销售烟草制品（卷烟）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

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6年4月15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陇川县景罕艺成鲜鲜福超市于2025年4月7日注册取得营业执照，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当事人2025年9月开始在超市销售烟草制品（卷烟）。2026年4月7日，我局与陇川县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对陇川县景罕艺成鲜鲜福超市进行执法检查，执法人员从当事人销售柜台内检查出35类共863盒待售卷烟，查获的卷烟货值金额15917元，因当事人经营中未建立进销货登记台账，违法行为实施以来的具体违法所得无法计算，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8号）第十四条规定，不再单独计算当事人的违法所得，但应当在确定罚款数额时作为考量因素。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1页，《12313投诉举报单》一份1页，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2.《现场笔录》一份4页，现场检查（图片）证据四页8张，证明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销售货柜内查获35类共863盒卷烟及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

3.对经营者张**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6页，证明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卷烟的事实陈述。

4.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1页，证明当事市场主体及经营者身份情况。

5.销售卷烟整改承诺书1份，证明当事人主动整改采取的措施的情况。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证人签字按手印予以确认。

2026年5月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德陇罚告〔2026〕6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态度诚恳，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初次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以下原则：（二）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

为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当。（四）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兼顾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当事人，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五）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同案处罚等相关因素，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统一。经综合裁量认为，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从轻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违法经营总额 15917 元 25% 罚款 3979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本局开具的一般缴款通知书中的缴款码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5 月 1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 3 个月）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送本局法规，一份本局财务，一份办案机构留存。